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兆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蔡兆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需补选监事一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现提名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蔡兆文先生在任期内卸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监事会主席职务空缺。因此，蔡兆文先生的离任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蔡兆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审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经理，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监察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兼监察部(纪检办)经理、党组纪检组副组长、党组纪检组成员、纪委委员。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副总经济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